**享受加分政策人员审核须知**

在我省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“大学生村官”、 “三支一扶”、 西部志愿者（含青南计划）、特岗教师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。加分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。上述人员按以下要求审核加分。

**一、“大学生村官、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者”**

属于“村官、三支一扶”的考生，服务期满的凭服务合格证、及报名前不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诚诺书进行审核加分；服务期未满的需到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市场处、属于“西部志愿者”的考生需到团省委，分别开具服务满2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和服务证等材料进行审核加分。

**二、“特岗教师”**

1．服务期满的“特岗教师”须在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开具未纳入中小学校编制的证明，凭证明和服务期满合格证审核加分。

2．服务期未满的“特岗教师”须在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开具目前在中小学校任特设岗位教师，以及2年年度考核合格的证明，并到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核确认，凭证明审核加分。

 三、“教育、卫生见习岗”

1．教育和卫生见习岗人员是指：根据《关于＜青海省教师见习岗位计划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青教师〔2010〕3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乡镇（社区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见习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卫人〔2010〕53号）文件规定，由市州组织招聘的在乡及以下学校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见习岗位人员。

2．属于见习岗计划的考生，由所在单位（学校或卫生院）出具证明，并到当地县级教育局（或卫生局）和人社局审核，再到所属市州教育（或卫生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，必要时还要提供各市州招聘分配的相关文件，凭相关证明，及报名前不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诚诺书进行审核加分。

**考生注意：已经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，不再享受加分条件。**